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 「碩士逕博獎學金」實施辦法

113 年 5 月 14 日本所招生會議修訂

113 年 3 月 8 日本所招生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20 日本所招生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獎學金來源

由本所經費與指導教授配合款支應。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申請資格

- (一)獎勵對象：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初審作業規定」已獲錄取之博一碩士逕博學生。
- (二)申請資格：碩士班成績 GPA3.8 以上並獲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
- (三)續領資格：經招生委員審核及指導教授認定有研究潛力。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電子所公告期間內，依據本實施辦法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金額與經費分配

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本所經費狀況核定並分數月發放。

- (一)名額：原則上每學年 2 名，寒假與暑假逕博各討論一名。
- (二)獎學金金額：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入學後按月核發，受領年限以 3 年為限，獎學金額度每個月核發 4 至 6 萬不等。續領資格須審核學生資格與教授配合款情形，重新由招生委員決定獎學金額度。
- (三)經費分配：系所、指導教授配合款各 50%，上下學期分別支付。指導教授需先支付上學期獎學金金額，並提供配合款同意書明確填寫支付款項之計畫；下學期獎學金由本所經費提供。

### 第五條 博士生申請人獎勵資格認定、申請文件如下：

- (一)獎勵資格：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申請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
  - (2) 碩士/學士成績單
  - (3) 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及願意提供配合款同意書
  - (4) 其他優秀表現及證明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經過指導教授推薦，後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在職生。
- (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四)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五)已獲教育部、國科會獎學金或其他政府獎學金方案者，不得重複請領本所碩逕博獎學金。

**第八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